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10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40 人,代表股份 708,615,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8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4 人,代表股份 416,428,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26 人,代表股份 292,186,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3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34 人,代表股份 457,219,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4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88,737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5%;
反对 48,204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678,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郭新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936,841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
反对 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78,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936,841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
反对 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78,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1,523,33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92%;
反对 1,984,325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0%;
弃权 5,107,3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916,441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4%;
反对 20,5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678,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56,52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2%;
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67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936,841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
反对 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78,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56,54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7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936,841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
反对 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78,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540,417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3%;
反对 396,524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678,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540,417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3%;
反对 396,524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678,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56,145,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0%;
反对 39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
弃权 67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540,417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3%;
反对 396,524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678,10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56,145,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0%;
反对 39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
弃权 67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5,749,437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6%;
反对 396,524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2,469,080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4%。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54,35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3%;
反对 396,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
弃权 2,469,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7,790,939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941%;
反对 75,702,21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31%;
弃权 5,121,8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7,790,939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941%;
反对 75,702,21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31%;
弃权 5,121,8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7,790,939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941%;
反对 75,702,21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31%;
弃权 5,121,8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8,638,602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37%;
反对 74,854,553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35%;
弃权 5,121,8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8,670,102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81%;
反对 74,823,053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91%;
弃权 5,121,8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8,670,102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81%;
反对 74,823,053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91%;
弃权 5,121,8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8,670,102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81%;
反对 74,823,053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91%;
弃权 5,121,8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1,282,659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56%;
反对 82,210,49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16%;
弃权 5,121,8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8,670,102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81%;
反对 74,823,053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91%;
弃权 5,121,8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615,041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8,670,102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81%;
反对 74,823,053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91%;
弃权 5,121,88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尹昇、高睿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80 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0 万股。

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15)、《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16)。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 256,000 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袁正刚先生、刘谦先生、柴敏刚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92 元/股调整为 26.67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48 元/股调整为 37.23 元/股。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 271 人授予股票期权 9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7.22 元/股;向 8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19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61 元/股。

5、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22 元/股调整为 27.02 元/股。

6、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 67 人授予股票期权 21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7.58 元/股;实际向 3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79 元/股。

8、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287.60 万股上市流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共计 372.312 万份可自主行权。

10、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02 元/股调整为 26.92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58 元/股调整为 37.48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92 元/股调整为 26.67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48 元/股调整为 37.23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综上,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P0-V=26.92-0.25=26.67 元/股;

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P0-V=37.48-0.25=37.23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92 元/股调整为 26.67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48 元/股调整为 37.2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92 元/股调整为 26.67 元/股,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48 元/股调整为 37.23 元/股。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本次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期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04 人授予股票期权 12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5.39 元/股;实际向 2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14.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7、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综上,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P0-V=55.39-0.25=55.14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本次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期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刁志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会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036,024.85	547,949,298.80	5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56,251.98	52,971,944.97	4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179,421.06	47,722,895.19	5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77,328.48	-19,080,722.74	-53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0	0.0471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0468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59%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59,688,802.41	9,547,097,154.33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01,976,401.05	6,402,241,169.54	3.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298.47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7,415.92	主要为公司取得的稳岗补贴,创新奖励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966.86	主要为捐赠支出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18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136.82	
合计	1,476,83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6.01%	190,064,845	142,548,634	质押	20,229,2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7%	136,184,638	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4.58%	54,370,000	0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4.30%	51,023,602	40,236,625		
涂建华	境内自然人	3.75%	44,552,389	0		
UBS AG	境外法人	3.24%	38,517,662	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2.50%	29,714,738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2.04%	24,192,247	0		
安景合	境内自然人	1.91%	22,730,084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1.68%	20,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184,638	人民币普通股	136,184,638
陈晓红	54,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70,000
刁志中	47,516,211	人民币普通股	47,516,211
涂建华	44,552,389	人民币普通股	44,552,389
UBS AG	38,517,662	人民币普通股	38,517,66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9,714,738	人民币普通股	29,714,73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192,247	人民币普通股	24,192,247
安景合	22,730,084	人民币普通股	22,730,084
王晓芳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4,703,502	人民币普通股	14,703,5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500,809.25	6,647,784.08	-47.34%	主要为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92,239,850.22	46,213,930.38	99.59%	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及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180,211.42	77,035,948.27	-45.25%	主要为收回跨期员工期权行权结算资金所致
存货	64,960,549.15	26,326,607.76	146.75%	主要为外购商品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1,937,218.08	7,559,646.36	57.91%	主要为项目增加,相应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3,510,160.21	–	–	主要为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将租入房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302,677.56	11,238,244.12	-35.02%	主要为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部分装修款转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所致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42,677,863.50	62,511,297.03	-31.73%	主要为股权激励行权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所致
合同负债	1,493,297,775.99	1,644,984,170.45	-9.22%	主要为造价业务云转型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269,179.51	1,249,654.24	481.70%	主要为报告期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合同负债对应的税金调整转入本科目所致
租赁负债	72,020,750.45	–	–	主要为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公司租入资产形成的租赁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66,939,208.90	25,143,533.63	166.23%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科研项目补助资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37,895,982.48	155,569,742.65	52.92%	主要为报告期金融业务少数股东认缴出资所致

注: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财会[2018]3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剩余租赁期限大于 12 个月,或者新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大于 12 个月的,账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数字造价业务云转型覆盖全国区域。2021 年 1 季度签署云合同 3.3 亿元,报告期末云转型相关合同负债余额 12.8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线	云合同(亿元)	期末云转型相关合同负债余额(亿元)
云计价	1.14	4.61
云计量	1.07	4.13
工程信息	1.09	4.14
合计	3.30	12.88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34,036,024.85	547,949,298.80	52.21%	主要为造价业务转型深化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利息收入(金融业务)	9,466,576.00	18,324,076.74	-48.34%	主要为金融业务战略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	84,977,849.02	32,355,149.19	162.64%	主要为报告期解决方案类业务相关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0,371.22	2,845,019.20	62.05%	主要为报告期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30,756,429.28	158,801,481.55	45.31%	主要为报告期渠道建设持续投入,以及新冠疫情对业务影响降低,营销节奏较上年同期提速所致
研发费用	255,223,630.14	162,327,074.94	57.23%	主要为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120,755.95	8,455,956.66	-314.30%	主要为报告期内借款利息减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606,221.26	33,591,508.50	-62.47%	主要为随着转型深入,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049,670.75	-2,555,104.29	136.77%	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27,581.01	13,640.37	10,365.85%	主要为报告期内捐赠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22,444.65	–	–	主要为持有的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投资增值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36,351.83	6,163,117.19	-181.72%	主要为汇率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77,328.48	-19,080,722.74	-538.22%	主要为上年同期金融业务战略调整收回贷款及垫款净额 2.58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1,156.85	-64,901,160.94	-83.27%	主要为西安基地建设支出及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9,135.73	-20,577,341.11	774.77%	主要为金融子公司少数股东实缴出资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829.09	3,301,563.15	-92.13%	主要为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造价大数据及 AI 应用项目	24,663.93	566.09	4,493.95	18.22%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48,821.79	2,349.28	17,753.23	36.36%
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3,678.44	137.22	1,746.85	7.38%
BIM 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312.69	1,823.20	9,053.12	52.29%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74,444.57	1,946.88	15,997.76	21.49%
偿还公司债券	77,427.68	0.00	77,427.68	100.00%
合计	266,349.10	6,822.67	126,472.59	47.48%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3 月 30 日	广联达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中泰证券等 390 人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刁志中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新诺威 公告编号:2021-024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